

# 航行安全指导集录

东 京 湾  
伊 势 湾  
(含名古屋港)

濑 户 内 海  
(含关门海峡)

改定 31 版

平成 23 年 7 月

海上保安厅  
交通部安全课

海上保安厅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的规定，推行促进东京湾、伊势湾及濑户内海的船舶交通安全的各种措施，同时在管区海上保安本部，为了确保更进一步的安全，而根据海域的实际状态，进行着细致的航行安全指导。

这本小册子收录了第三～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在上述海域以及名古屋和关门海峡推行的航行安全指导内容。

※ 由于刊载上的关系，有一部分与指导文件的原文不同的地方。

关于 31 版的修订（更新内容）

- 港则法施行规则的一部分修改而产生的内容变更

## 本指导集录使用的用语的定义

- 「巨大船」・・・长度（全长）为 200 米以上的船只
- 「危险物品装载船只」・・・
- ・ 装载了 80 吨以上的火药类的总吨数 300 吨以上的船只
  - ・ 散装了可燃性的高压气体总吨数为 1000 吨以上的船只
  - ・ 散装了可燃性的液体总吨数为 1000 吨以上的船只
  - ・ 装载了 200 吨以上的有机过氧化物的总吨数为 300 吨以上的船只
-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牵引或者推进船只、筏子以及其他物件进行航行的船只，拖航船从船头到被牵引物件的尾部或者推动船的船尾到被推动物件的顶端的距离在 200 米以上的。
- 「巨大船只等」・・・指「巨大船只」、「危险物装载船」以及「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 「物件拖航船等」・・・牵引或者推进船只、筏子以及其他物件进行航行的船只
-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为行进路线执行警戒的船只、装备有消防设备的船只以及为侧方执行警戒的船只，符合了海上保安厅告示发布标准的。
- 「航线通报」・・・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巨大船等的航行的相关通报」，巨大船、长大物件拖航船等以及大型的危险货物装载船要在进入航线日的前一天正午之前，小型危险物装载船在进入航线时刻的 3 小时之前，各自进行通报。
- 「位置通报」・・・船只在海上交通中心的雷达监视海域内通航的时候，为了在雷达映像上能够识别该船只，通过事先设定好的位置通报线时进行通报。
- 「事前通报」・・・指在港则法中被规定的通报，对象船只等进入航线预定日的前一天正午之前进行通报。
- 另外，在关口海峡，法定对象船只以外的指导对象船只需要在最初通过位置通报线的预定通过时刻的 3 小时前之前进行通报。

## ○ 浦贺航道航线以及中濑航线和附近海域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 1. 领航人的乘船

列在下面的船只需要让领航人乘船。

- (1) 外国船只
- (2) 航行经验及入湾实际经验不充分的船长所乘的日本船只

### 2.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的配备

航线出航后直到确认为安全航行为止，配备行进路线警戒船。

### 3. 航线出入口附近海域的航行办法

- (1) 从东京方面向川崎海南航的船只从川崎航线第 2 号灯标起在东侧离灯标 1000 米以上通过。
- (2) 欲在中濑西侧海域抛锚的船只，距离东京湾中濑西方第三号、第二号、第一号的各灯标以及浦贺航道航线中央第六号灯标的连线起 1000 米以上抛锚。
- (3) 从浦贺航道航线出航的南航船，在航线出口附近不能进行有碍于进入航线船只的前进路线的大角度变线等行为。
- (4) 通过颯崎海进入浦贺航道航线的船只，为了不在航线入口附近和南航船只交叉，在湾口中央附近航行。

### 4. 确保在浦贺航道航线的船只的交通安全

总吨数大概在 10000 吨以上的船只，下午 4 点到下午 8 点之间不能作以下航行。

- (1) 从浦贺航道航线的西侧海域横穿该航线的航行
- (2) 横穿浦贺航道航线在航线的西侧海域航行

但是，由于不得已的事由欲作上述（1）以及（2）的航行时，坚持执行以下事项，确保安全之后航行。

- ① 与海上交通中心保持紧密联系以把握航线状况
- ② 忠实遵守海上交通规则（特别基于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导航方法及去向信号的表示）
- ③ 实施适当的监视
- ④ 安全的速度的航行
- ⑤ 前进路线警戒船以及拖航船等的有效活用

### 5. 速度的限制

船只在航线外的湾内水域也不可高速度航行。

### 6. 通航时间的限制（基于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23 条的指示）

- (1) 危险物品装载船中总吨数 50000 吨（装载的危险物品是液化气时，总吨数 25000 吨）以上的船只，要在日出的 1 小时前起到日落时刻为止的时间内进入浦贺航道航线。

但是，装载的危险物品是液化气的总吨数 25000 吨以上的船只配备了行进路线警戒船以及消防设备(不是巨大船的情况下可只有消防设备)，同时行进路线警戒船或者消防设备船装载有暗示双筒望远镜等的情况下，北航船在日落时刻起到 05 点(日出时刻在 06 点之前时日出时刻的 1 小时前)为止、南航船在 20 点起到日出 1 小时前为止的时间内也可以进入航线。

(2) 长大物件拖航船要在日出时刻起到日落 1 小时前为止的时间进入浦贺航道航线。

#### 7. 航线外待命指示发布时的待命地点

由于视野不良等发布了在航线外待命的指示时，入港时尽可能在港外、出港时尽可能在通航船只较少的海域待机。

#### 8. 自动掌舵装置的适用限制

在东京湾内航行时，不要使用自动掌舵装置，由手动掌舵进行航行。

#### 9. 紧急用拖索的准备

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危险物品装载船，需要在船头以及船尾各自准备紧急用拖索(FIRE WIRE)，保持在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

#### 10. 位置通报等(图 1 参照)

长 50 米以上的船只(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以及总吨数 100 吨以上、最大乘载人员 30 人以上的船只，在东京港进出港以及在湾内移动时，到达最初的位置通报线时需要向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 < 通报事项 >

1. 船名以及呼叫符号
2. 现在位置或者通过的位置通报线的简称以及通过时刻(日本标准时间 24 小时制)
3. 目的地

#### 11. 保持同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

(1)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CH16, 156.8MHz)的船只，由于从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需要同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保持联络。

#### (2) 雾通报

浦贺航道的能见度在 2000 米以下时，由以下机关进行随时广播。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F3E 156.6MHz (CH12) 日语(根据需要可使用英语)  
(横滨保安(YOKOHAMAHO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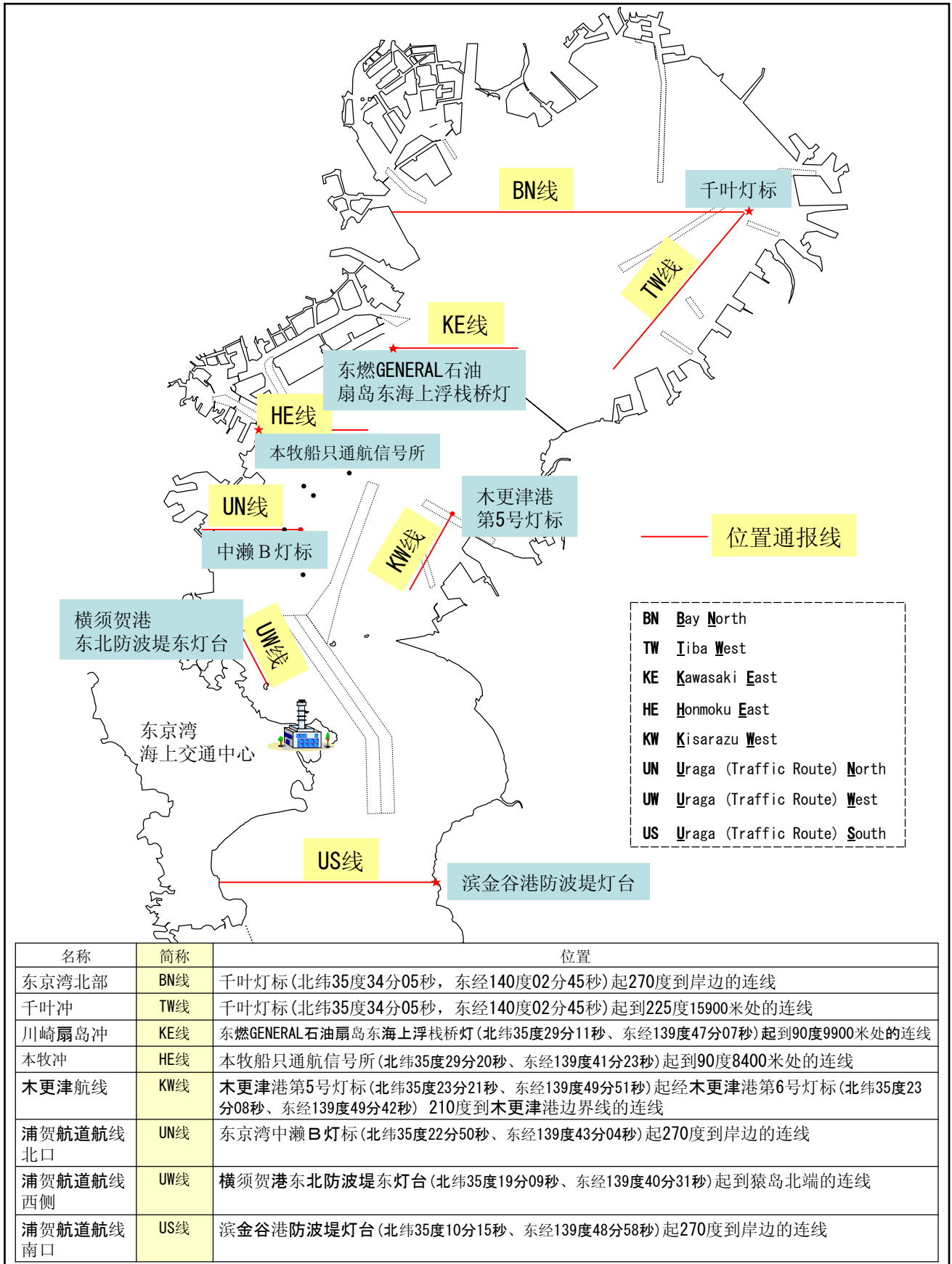
#### 12.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东京湾进出的船只要至少配备有以下海洋地图，并需要事先掌握最新的港湾情况。

海洋地图等的编号（海上保安厅出版）

W90	东京湾
W1061	东京湾北部
W1062	东京湾中部
W1081	浦贺航道

图 1 位置通报线



## ○关于在东京湾北部海域的航行方法等

平成 22 年 8 月 1 日  
东 京 航 空 局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伴随着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的投入使用，为了确保飞机和船只的安全，平成 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东京海上灯标、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以及在东京湾 AQUA LINE 附近海域的船只需要按以下方法航行。

### 1 用语的定义

- (1)「船只最高点」:船只上的构造物的最高的部位
- (2)「船只高度基准面」:对于根据航空法的规定而在机场周边设定的「限制表面」中的「进入表面(倾斜 2.0%)」,采用了「飞行方式设定基准」所规定的「障碍物评价表面(OAS)(倾斜 2.85%)」的观点的基准  
基准面的倾斜: 2.85%  
基准面的范围:与进入区域(进入表面的投影区域)同样
- (3)AQUA LINE 东航道:由「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25 条第 2 项为基准关于路径的指定的告示」规定的海域

### 2 东京海上灯标周边海域

- (1)在东京海上灯标(北纬 35 度 32 分 30 秒, 东经 139 度 51 分 24 秒)作为中心的半径 1850 米的圆内海域航行的船只, 要在左舷看见该灯标进行航行。
- (2)船只不能在以东京海上灯标作为中心的半径 1850 米的圆内进行抛锚。

### 3 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周边海域

- (1)水面上的高度(水面起到船只最高点的高度)28.4 米以上的船只, 在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设定的船只高度基准面下海域内不可进入由顺序连接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东方灯标(北纬 35 度 32 分 41 秒, 东经 139 度 49 分 51 秒)作为 A 点、东京西航线第一号灯标(北纬 35 度 32 分 59 秒, 东经 139 度 50 分 19 秒)作为 B 点、C 点(北纬 35 度 33 分 15 秒, 东经 139 度 49 分 53 秒)、D 点(北纬 35 度 32 分 53 秒, 东经 139 度 49 分 35 秒的)的各点的连线所包围的海域。
- (2)水面上的高度不满 28.4 米的船只在上述由 A · B · C · D 顺序连接线以及 A 和 D 点的连线所包围的海域航行时, 要在东京国际机场 D 滑行路道东方灯标(北纬 35 度 32 分 41 秒, 东经 139 度 49 分 51 秒的)东北方面的海域航行。



#### 4 东京湾 AQUA LINE 附近海域

(1)下列船只要在东京湾 AQUA LINE 东航道的航行。

- ① 从中濑航线出航后，横穿东京湾 AQUA LINE 线欲向北航行的总吨数 3000 吨以上的船只
- ② 线续横穿中濑航线第八号灯标和 AQUA LINE 东航道东端(北纬 35 度 27 分 14 秒,东经 139 度 51 分 31 秒) 的连接线以及东京湾 AQUA LINE 线欲向北航行的总吨数 3000 吨以上的船只。
- ③ ②以外的欲横穿东京湾 AQUA LINE 线航行的总吨数 1 万吨以上的船只(不在鹤见航线上航行在京滨港川崎区进出港的船只除外。)

(2)船只不可在东京湾 AQUA LINE 东航道抛锚。

#### ※ 注) AQUA LINE 东航道

别图的 I, RO, HA, NI 的各点的顺序连接线以及 I 和 NI 两点的连接线所包围的海域(平成 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I. (航道西南端: 北纬 35 度 28 分 40 秒, 东经 139 度 49 分 2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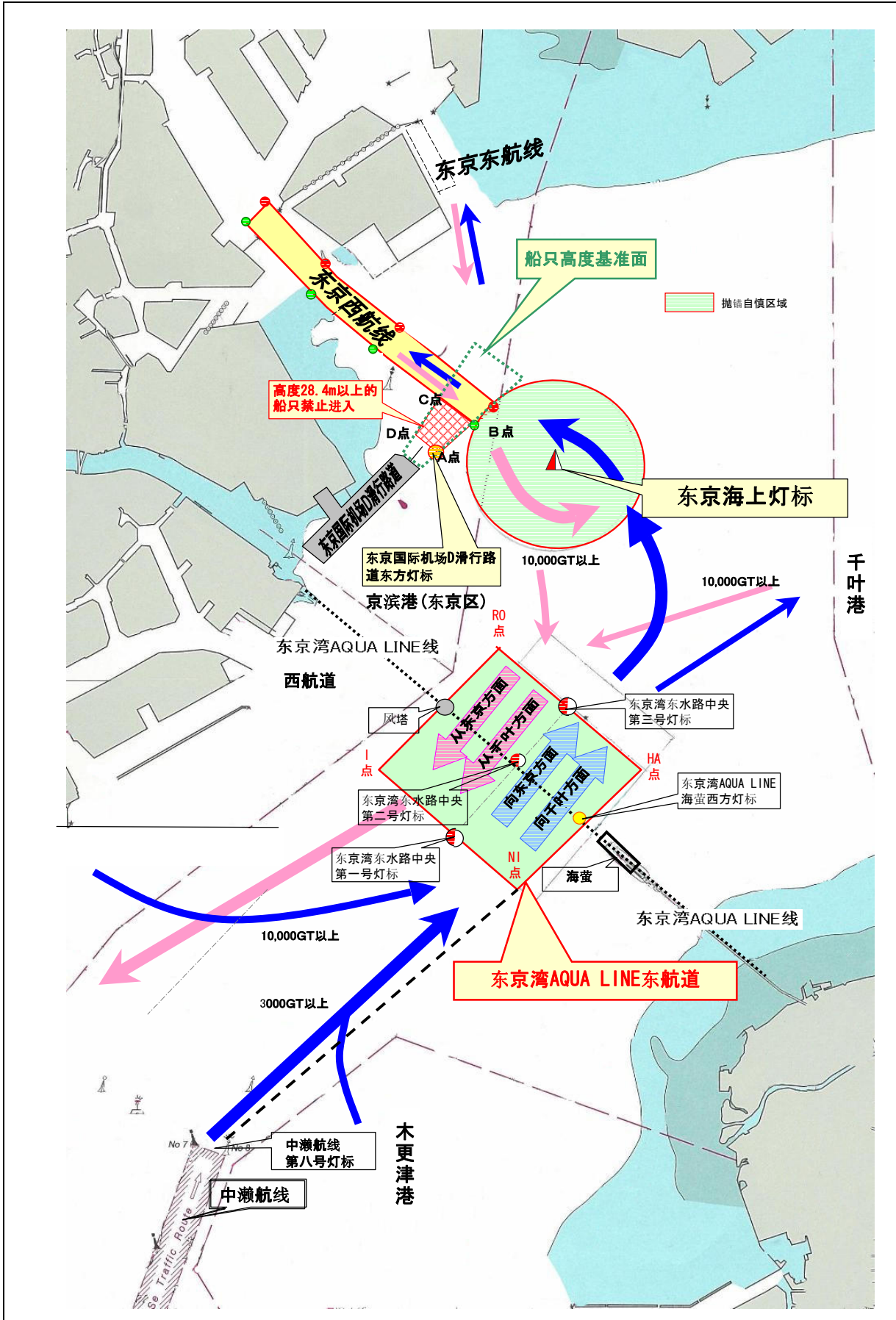
RO. (航道西北端: 北纬 35 度 30 分 13 秒, 东经 139 度 50 分 55 秒)

HA. (航道东北端: 北纬 35 度 28 分 45 秒, 东经 139 度 53 分 04 秒)

NI. (航道东南端: 北纬 35 度 27 分 14 秒, 东经 139 度 51 分 31 秒)

# 东京湾北部海域的航行路线图

别图



## ○ 伊良湖航道航线以及附近海域

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 1. 领航人的乘船

列在下面的船只需要让领航人乘船。

- (1) 外国船只
- (2) 全长 130 米以上的装载着危险物品的日本船只

### 2.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的配备

航线出航后直到确认为安全航行为止，配备行进路线警戒船。

### 3. 通航时间的限制（基于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23 条的指示）

危险物品装载船中总吨数 50000 吨（装载的危险物品是液化气时，总吨数 25000 吨）以上的船只，要在日出的 1 小时前起到日落时刻为止的时间内进入航线。

但是，装载的危险物品是液化气总吨数为 25000 吨以上的船只，由于配备了行进路线警戒船或者消防设备船装载有暗示双筒望远镜等，可以在 19 点（日落时刻 19 点以后的情况下日落时刻）起 03 点为止的时间内进入航线。

### 4. 超船的限制

不但是在航线内，在航线出入口以及变向点附近，尽可能不对其他船只进行超越。

### 5. 航线通报以及变更通报

(1) 进行航线通报时，将下列事项一并通报。

- I 起运港
- RO 航线航行中是否有领航人乘船

(2) 进行了航线通报的船只，如果在进入航线 3 小时之前起到进行「9. 位置通报」为止的时间内在进入航线预定时刻有 5 分钟以上的变更时，要即时进行变更通报。

### 6. 管制状况的确认

(1) 欲在航线上航行的船只，要充分注意伊良湖航道航线管制信号所发出的信号，尽力确认管制状况。

(2) 全长 130 米以上的船只，除了确认了以上信号所发出的信号的情况以外，要使用 VHF 无线电话等向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确认管制状况。

### 7. 位置通报（参照图 2）

长 50 米以上的船只及长 100 米以上的物件拖航船等※（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通过最初的位置通报线时需要向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从拖船的船首起到该拖船拖引的物件尾端或从推船的船尾起到物件顶端的距离是 100 米以上，并对船只、筏子及其他的物件进行拖引或者推进航行的船只。

〈通报事项〉

1. 船名

2. 现在位置或者通过的位置通报线的简称以及通过时刻(日本标准时间 24 小时制)

8. 保持同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 (CH16, 156.8MHz) 的船只, 由于从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 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 需要同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保持联络。

另外, CH16 线忙时, 从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 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9. 航线航行限制时的待机场所

由于窄视野等航线航行受到限制时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北航船

在未达到伊势湾第 1 号灯标的海域避开普通船只的通航路在安全的地方待机。

(2) 南航船

原则上尽可能的调整出港, 已经在航行中没有办法调整时, 在未达到伊势湾第 3 号灯标的海域避开普通船只的通航路在安全的地方待机。

10. 紧急用拖索的准备(参照图 3)

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危险物品装载船, 需要在船头以及船尾各自准备紧急用拖索 (FIRE WIRE), 保持在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

11. 海上交通信息等

雾通报

伊良湖航道能见度在 2 海里以下时, 由以下机关进行随时广播。

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名古屋保安(NAGOYAHOAN)) F3E 156.6MHz (CH12) 日语以及英语

12.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伊势湾以及三河湾入湾的船只要至少配备有以下海洋地图等, 并需要事先掌握最新的港湾情况。

海洋地图等的编号 (海上保安厅发行)

W1051 伊势湾

W1053 伊良湖航道及附近

W1064 伊良湖航道

图 2 位置 通 报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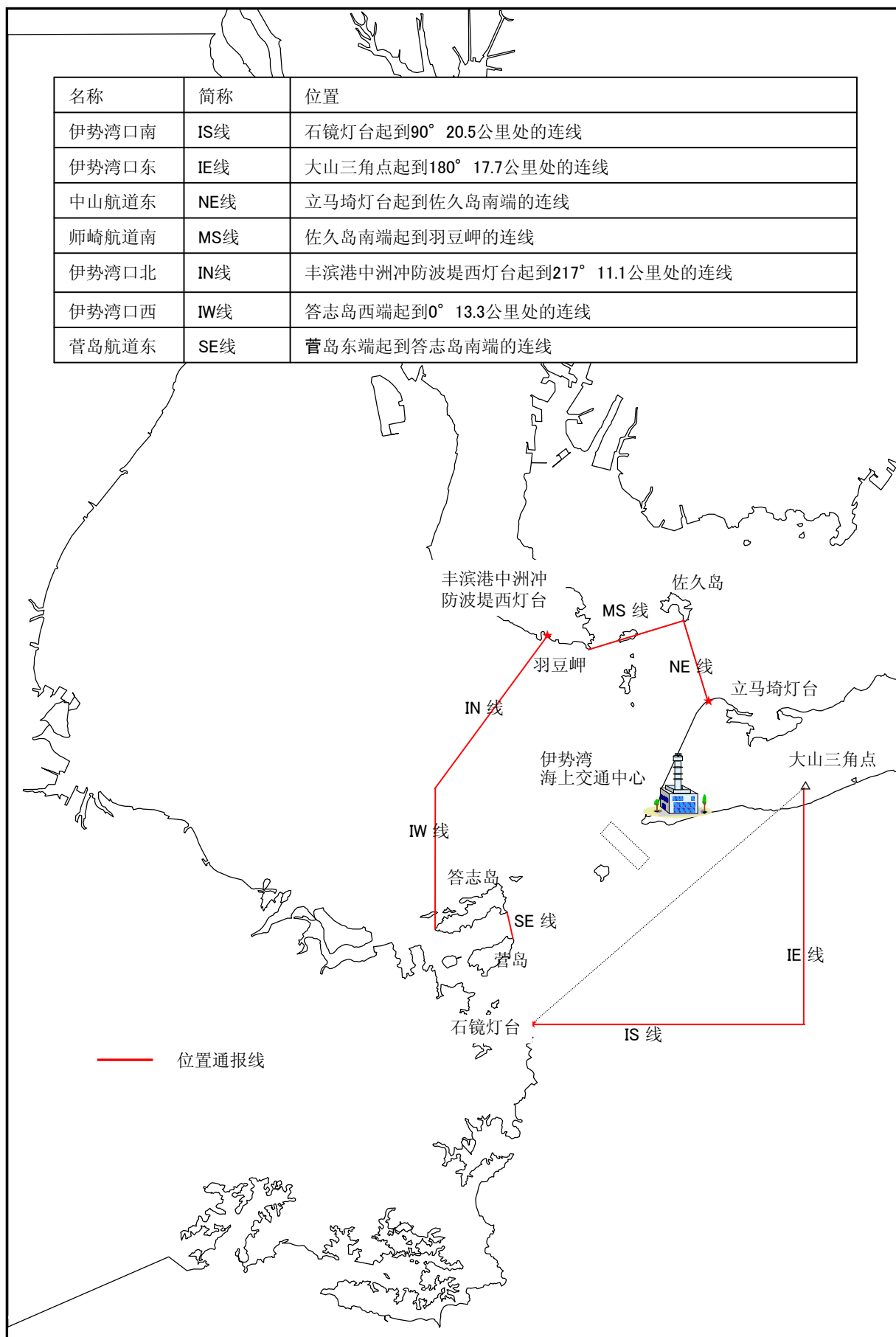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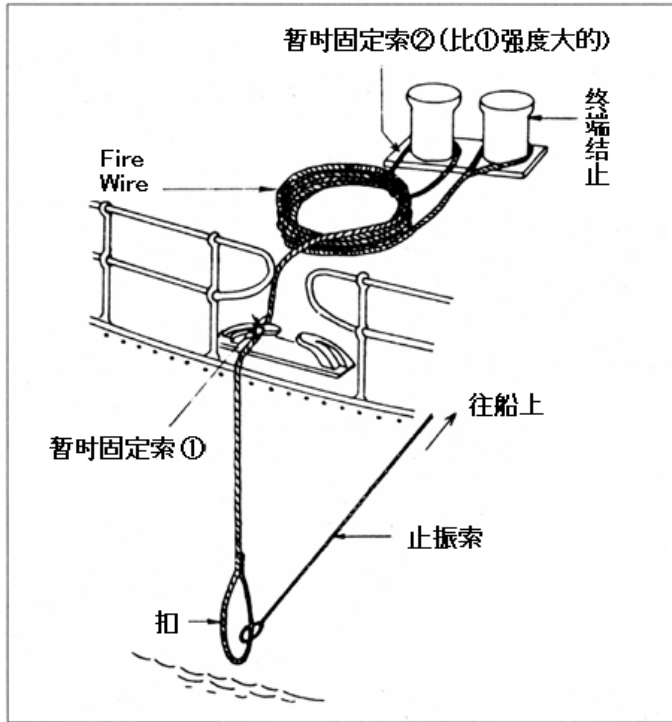


图3 紧急用拖索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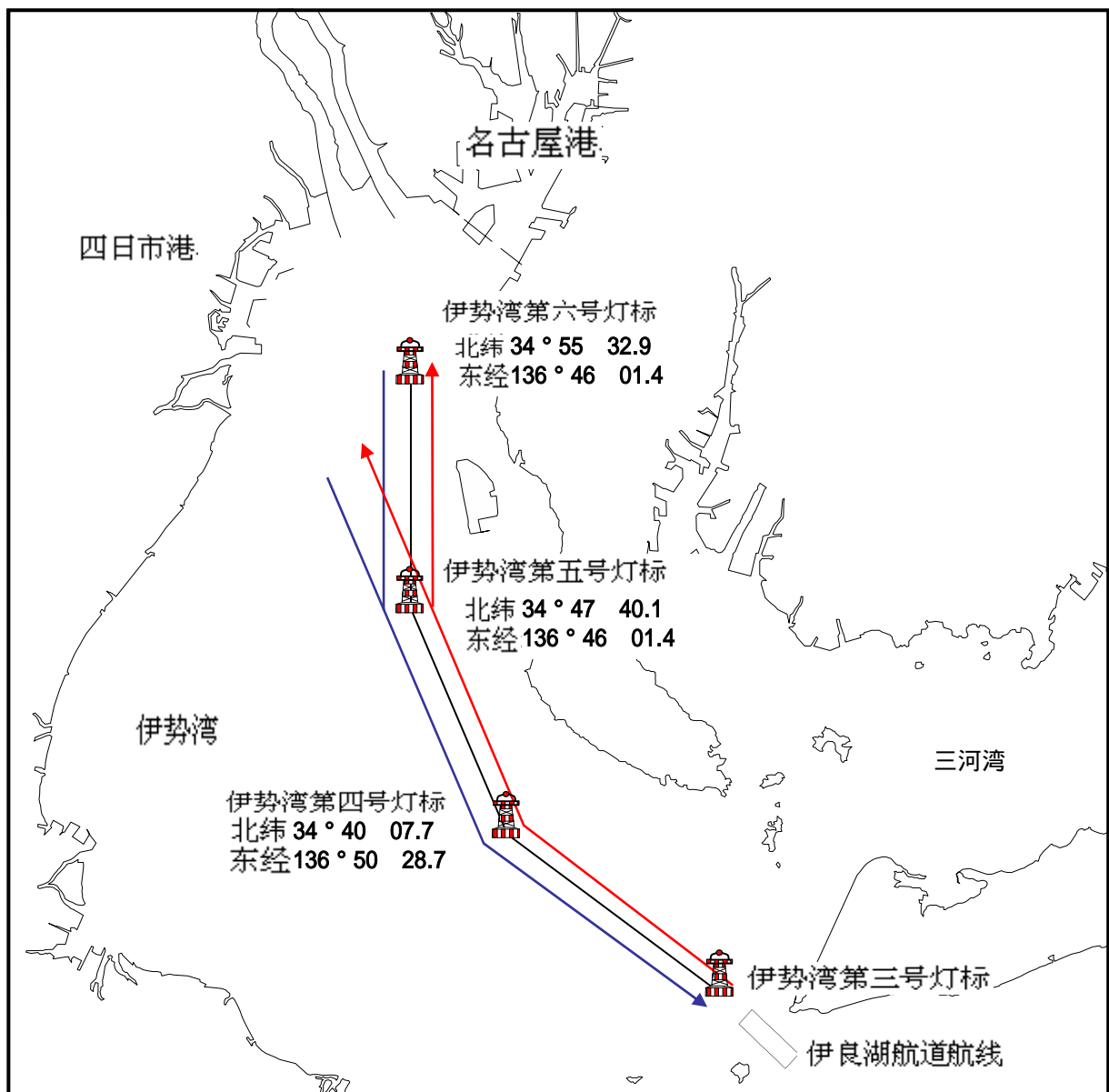
为了防止FireWire的自然脱落，需要上暂时固定索。这种情况下①用使用时人力能切断的暂时固定索，②用拖船的曳引力能切断的强度的暂时固定索。

## ○ 有关在伊势湾的航行方法

平成 19 年 2 月 19 日  
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为确保在伊势湾的船只交通安全，总吨数 500 吨以上的船只，按以下方法航行。

- (1) 名古屋港和伊良湖航道之间的南航或者北航的船只，要在左舷侧看伊势湾第四号、第五号、第六号各灯标而航行通过。
- (2) 四日市港和伊良湖航道之间的南航或者北航的船只，要在左舷侧看伊势湾第四号以及第五号各灯标而航行通过。



## ○ 名古屋港及附近海域

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为了确保船只在名古屋港内航行的安全，在名古屋海上交通中心（以下在这章内称「中心」。）进行通报的受理事务，同时进行位置通报的厉行等的安全指导。

1 通报对象船只需要将以下事项向中心通报。

(1) 根据港则法进行通报

① 事前通报

I 通报事项

如别纸。

RO 通报的办法（使用以下方法之一进行通报。）

(I) 用无线通信时

在海上保安通信所(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受理，另外，使用 VHF 无线电话与中心通讯时，呼叫「名古屋保安(NAGOYAHUAN)」，请求接通中心直接进行通讯。

通信所	通信手段	识别信号	呼出频率	通信频率
第四管区 海上保安本部	VHF 无线电话	NAGOYAHUAN	156.80MHz(CH16)	156.60MHz(CH12)

(RO) 使用书面通报时

到名古屋海上交通中心直接提交以外，有邮送、传真的办法。

〒455-0848 名古屋市港区金城埠头三丁目 1 番

名古屋海上交通中心

FAX 052-398-0716

TEL 052-398-0715（计划桌）

（使用邮送、传真时，通报后向中心确认管制时间。）

(HA) 用电子申请时

向 Sea-NACCS 中心进行申请需要取得 ID 以及密码。

（联络处） [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

② 变更通报

- 事先通报时通报的事项有变更时，要立刻进行变更通报。
- 进入航线预定时刻或者航行开始预定时刻有 10 分钟以上变更时需要变更进行通报。

(2) 位置通报

为了正确地进行信息提供，需要通过雷达识别各船只，所以通报对象船只要进行位置通报。

但是，配备并适当地运用 AIS 的船舶（在可能提供信息的海域※抛锚的船舶以及从系留设施出港船以外的船舶除外。），可以使用 AIS 的信息发送来替代位置通报。

※ 信息提供可能海域是指作为可以提供信息的海域(通过雷达可以把握船舶动向的海域)



而通过告示规定的海域（参照图 4）

### I 通报对象船只、通报时期以及通信手段

	通报对象船只	通报时期	通报手段
入港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长度 50 米以上的船舶</li> <li>•长度 50 米以上的物件 拖航船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初通过定位报告线时</li> <li>•在可能提供信息的海域 抛锚的船舶在航行开始 30 分钟前以及开始 航行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VHF 无线电话 呼出名称 「NAGOYA HARBOR RADAR」 呼出频率 156.8MHz (CH16)</li> </ul>
出港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长度 50 米以上的船舶</li> <li>•长度 50 米以上的物件 拖航船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锚 30 分钟前以及起 锚时</li> <li>•在可能提供信息的海域 抛锚的船舶在航行开始 30 分钟前以及开始 航行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信频率 156.7MHz (CH14)、 161.7MHz (CH22)</li> <li>•电话 052-398-0712 (操作台)</li> </ul>

※ 从拖船的船首起到该拖船拖引的物件尾端或从推船的船尾起到物件顶端的距离是 50 米以上，并对船只、筏子及其他的物件进行拖引或者推进航行的船只。

### RO 通报事项

入港时	① 船名以及呼叫符号
	② 位置通报线（参照第图 4）通过时刻或者航行开始时刻
	③ 位置通报线的简称（NW 线、NS 线）
	④ 码头的名称或者抛锚位置
	⑤ 通航预定航线名（东航线、西航线、北航线）
出港时	① 船名以及呼叫符号
	② 航行开始时刻
	③ 码头的名称或者抛锚位置
	④ 通航预定航线名（东航线、西航线、北航线）

### 2 保持与中心的联络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的船只，由于从中心（NAGOYA HARBOR RADAR）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可能提供信息的海域上，需要听取 156.80 MHz (CH16)，同中心保持联络。另外，CH16 线忙时，从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受付号码
-------

# 事前通报

※通报受理		
-------	--	--

平成 年 月 日

## 名古屋港长 殿

(名古屋港海上交通中心所长 经由)

通报人

(责任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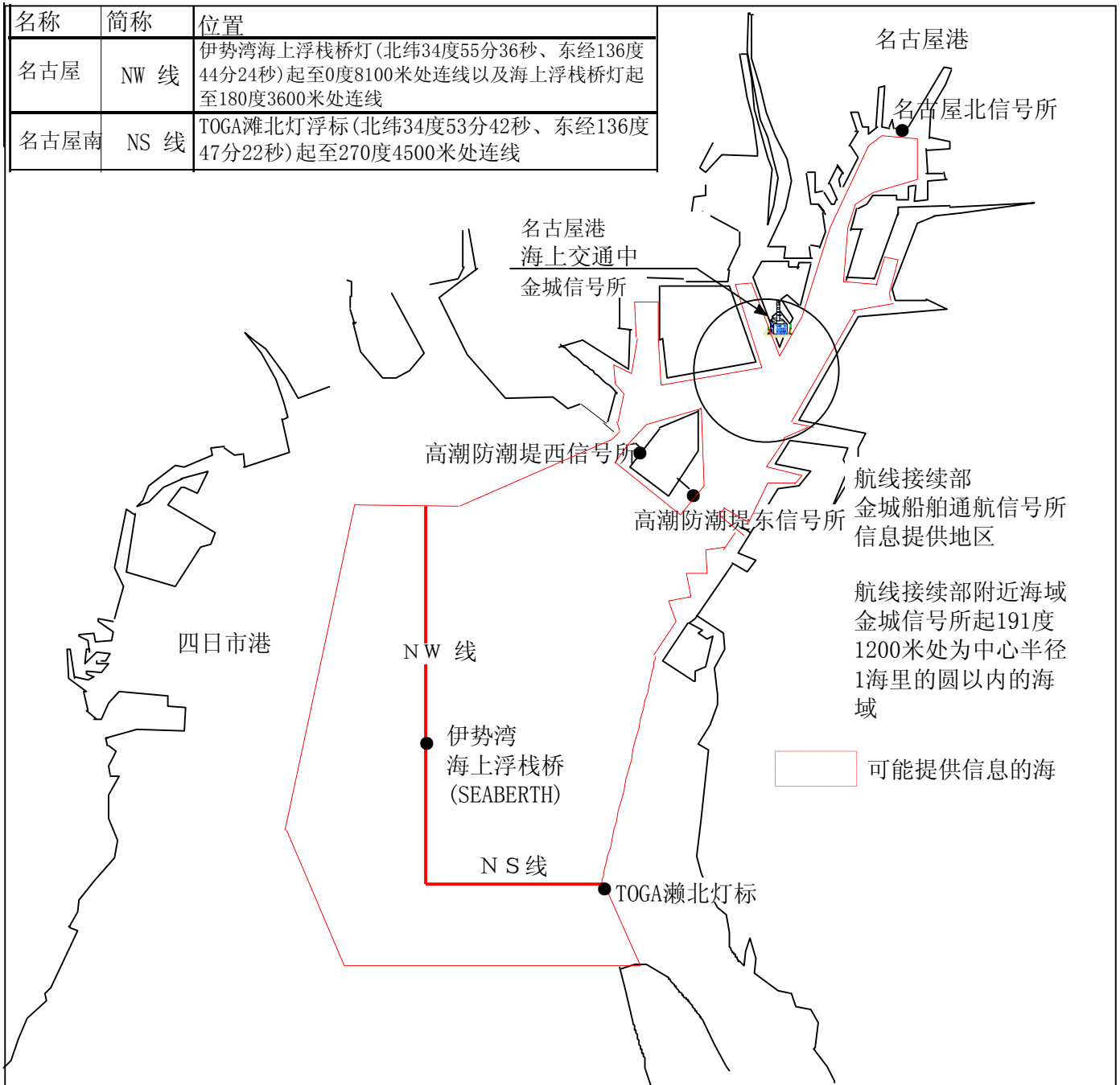
填写相关事项，或用圆圈(O)选择。

法定通报事项		
1	船 名	
2	总 吨 数	
3	长 度	
4	进入航道预定日期时间 航行开始预定日期时间	月 日 点 分
5	联 系 方 式	VHF ・ 船舶电话 ( )
6	系 留 地	(港内移动时移动前 / 移动后 )
指导报告事项		
7	呼 号	
8	M M S I	
9	船 舶 种 类	
10	装载危险物的种类以及数量	
11	航行时的最大吃水	
12	航 行 的 种 类	进港 ・ 出港 ・ 港内移动
13	通 航 水 道	东水道 ・ 西水道 ・ 北水道 ・ 金城水域
14	是 否 有 抛 锚	进港前 ・ 出港后 ・ 无
15	引 航 员 乘 船	有 ・ 无
16	使 用 拖 船	有 ・ 无
17	备 考	
指 导 事 项	a. 事前通报了的事项如有变更时，需要进行变更通报。 b. 关于水道入航预定时刻的变更，如果有 10 分钟以上变更时请进行变更通报。 c. 在名古屋港港域和航道以及至航道的主要通航水道和周围海域，需要在收听 VHF 无线电话(CH16)同中心保持联系的同时，还要坚持执行位置通报。 d. 出港・移动船请在拔锚 30 分钟前设定同中心的联系。	

確 認 事 項	※ 水 路 入 航 日 時	月 日 時 分
	※ 運 航 開 始 日 時	月 日 時 分
	※ 通 航 す る 水 路	

※在中心的填写事项

图4 可能提供信息的海域以及位置通报线



## ○ 明石海峡航线以及附近海域

第五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 1. 领航人的乘船

列在下面的船只需要让领航人乘船。

(1) 外国船只

(2) 航行经验及入湾实际经验不充分的船长所乘的日本船只

### 2.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的配备

航线出航后直到确认为安全航行为止，配备行进路线警戒船。

### 3. 航线出入口附近海域的航行办法

在航线内航行的船只，即使是没有航线航行义务的全长不足 50 米的船只也要尽可能从航线入口入航。

### 4. 紧急用拖索的准备(参照图 3)

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危险物品装载船，在大阪湾、播磨滩航行时需要在船头以及船尾各自准备紧急用拖索（FIRE WIRE），保持在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

### 5. 位置通报（参照图 5）

长 50 米以上的船只（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以及长 100 米以上的物件拖航船等（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通过最初的位置通报线时需要向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 < 通报事项 >

1. 船名以及呼叫符号

2. 现在位置或者通过的位置通报线的简称以及通过时刻(日本标准时间 24 小时制)

3. 目的地

### 6. 保持与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

#### (1) 信息提供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CH16，156.8MHz）的船只，由于从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需要同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保持联络。

另外，CH16 线忙时，从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2) 雾通报

明石海峡、友岛航道、鸣门海峡、阪神港大阪区、阪神港堺泉北区、阪神港神戸区、姫路港以及和歌山下津港的视野在 2000 米以下时，由以下机关进行随时广播

第五管区海上保安本部(神戸保安 KOBEHOAN) F3E 156.6MHz (CH12) 日语、英语

(3) 报 纸

神戸新闻 (晨报)

内容：巨大船通过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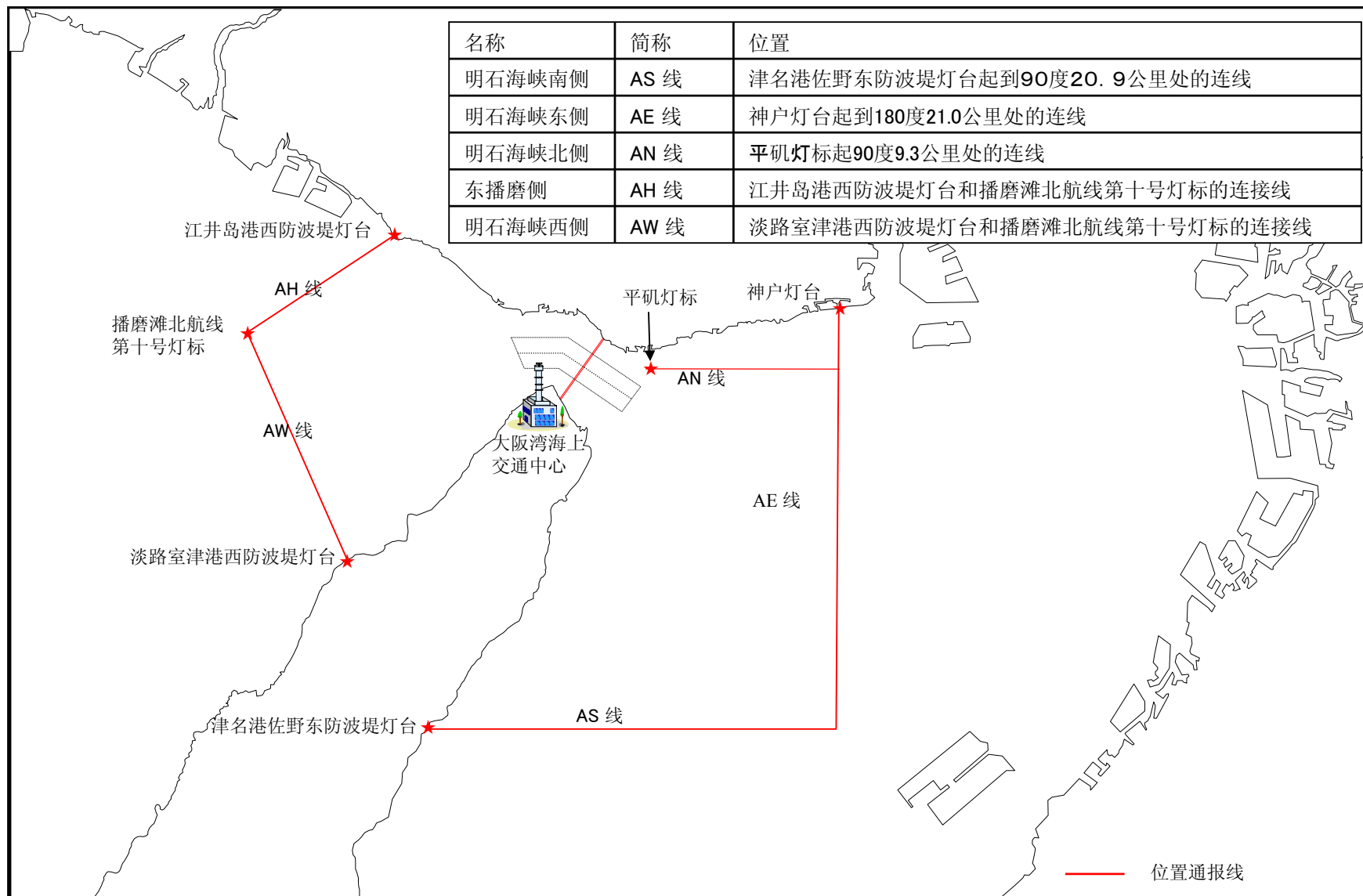
7.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大阪湾进出的船只要至少配备有以下海洋地图等(记载着航行预定海域的)，并需要事先掌握最新的港湾情况。

海洋地图等的编号 (海上保安厅出版以及日本水路协会发行)

W77	纪伊航道及附近
W106	大阪湾及播磨滩
W131	明石海峡及附近
W150A	大阪湾
W150C	纪伊航道

图 5 位置通报线



## ○ 备赞濑户东航线、备赞濑户北航线、备赞濑户南航线、宇高东航线、宇高西航线、水岛航线以及附近海域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指导等。

### 1. 领航人的乘船

列在下面的国外船只需要让领航人乘船。

(1) 危险物品装载船

(2) 初次在濑户内海航行的船长所乘的船只

### 2.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的配备

航线出航后直到确认为安全航行为止，配备行进路线警戒船。

### 3. 航线出入口附近海域的航行办法

避开在航线出入口附近进行横断，采用迂回的方法。

### 4. 通航时间的限制（基于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23 条的指示）

巨大船要在白天在航线上航行。

### 5. 紧急用拖索的准备(参照图 3)

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危险物品装载船，需要在船头以及船尾各自准备紧急用拖索(FIRE WIRE)，保持在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

### 6. 位置通报（参照图 6）

长 50 米以上的船只（总吨数不足 300 吨的船只以及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以及长 100 米以上的物件拖航船等（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通过最初的位置通报线时需要向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 通报事项 >

1. 船名
2. 现在位置或者通过的位置通报线的简称以及通过时刻(日本标准时间 24 小时制)
3. 航行预定路线·海域以及目的港

7. 保持与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

**(1)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 (CH16, 156.8MHz) 的船只, 由于从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 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 需要同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保持联络。**

另外, CH16 线忙时, 从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 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2) 广播播送

以下的广播局播放巨大船的航线航行预定。

- |                      |         |                 |
|----------------------|---------|-----------------|
| 1. NHK 广岛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1071kHz | 平日 1850~1900 之间 |
| 2. 同上 冈山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603kHz  | 每日 1850~1900 之间 |
| 3. 同上 高松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1368KHz | 每日 1755~1800 之间 |

(3) 雾通报

备赞濑户视野在 2000 米以下时, 由以下机关进行随时广播。

- |  |         |       |
|--|---------|-------|
| 1.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HIROSHIMAHOAN) F3E 156.6MHz (CH12) |         | 日语、英语 |
| 2. NHK 广岛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1071kHz | 日语    |
| 3. 同上 冈山广岛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603kHz  | 同上    |
| 4. 同上 山口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675kHz  | 同上    |
| 5. 同上 松山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 963kHz  | 同上    |
| 6. 中国广播广岛广播电台                                    | 1350kHz | 同上    |
| 7. 同上 福山广播电台                                     | 1530kHz | 同上    |



## 8.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在濑户内海航行的船只要至少配备有以下海洋地图(记载着航行预定海域的), 并需要事先掌握最新的港湾情况。

海洋地图的编号 (海上保安厅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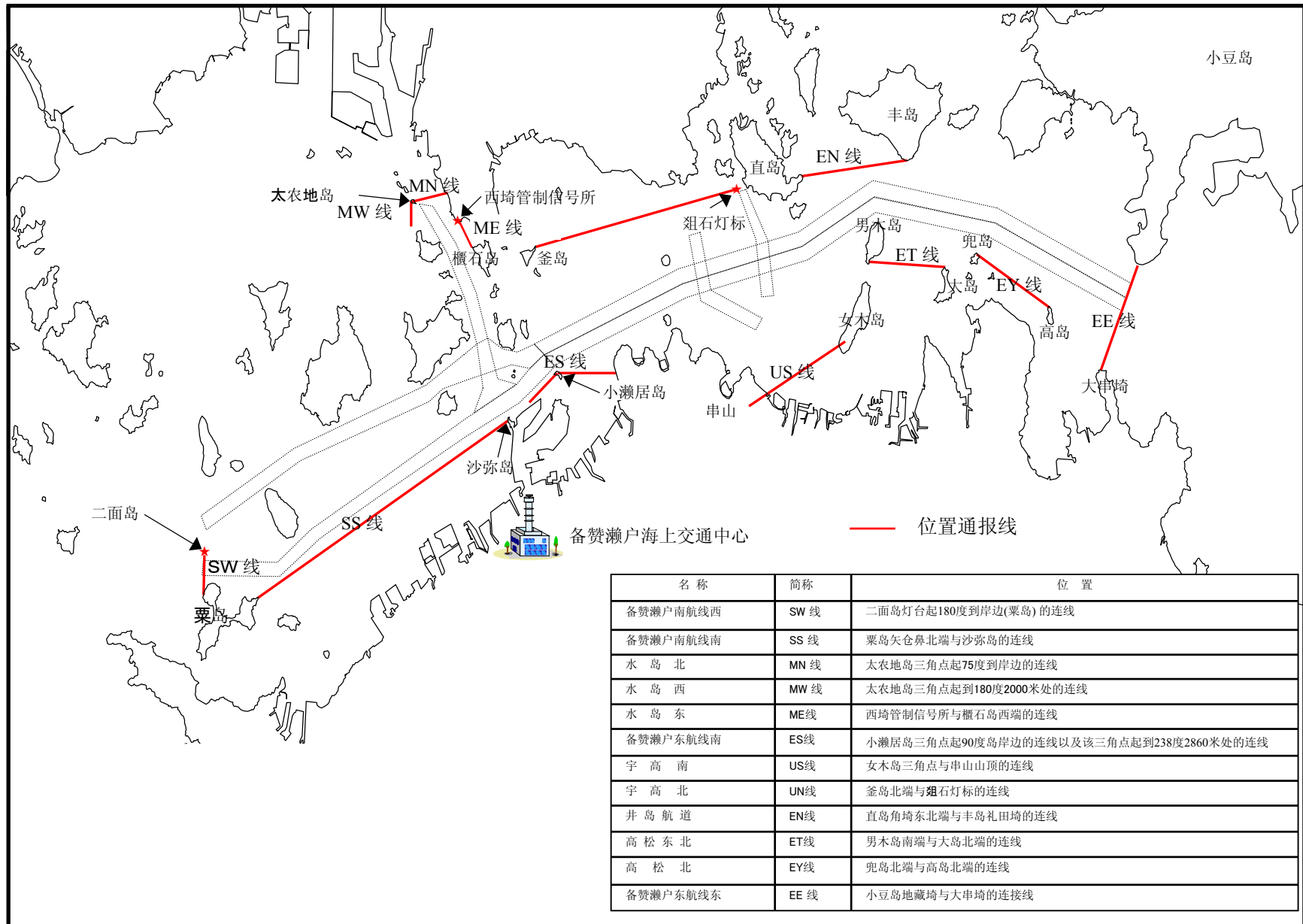
W104	来岛海峡及附近
W132	来岛海峡
W137A	备赞濑户东部
W137B	备赞濑户西部
W141	安艺滩及附近
W152	大畠濑户
W153	备赞濑户及备后滩
W154	宇野港及附近
W1102	伊予滩及附近
W1108	安艺滩及广岛湾
W1116	水岛港及附近
W1121	坂出港
W1122	锅岛附近
W1127A	水岛港
W1218	别府湾、白杵湾及附近

## 9. 外国船的航行

外国船在濑户内海航行时, 特别要遵守把握以下事项进行航行。

- (1) 厉行适当的监视以及厉行船位的确认、厉行 VHF 收听等基本的事项
- (2) 濑户内海的气象・海象的特性等航行上的留意事项
- (3) 备赞濑户海域的「达濑网渔船」的作业
- (4) 航线周边海域的「鱒流网捕鱼」的作业

图 6 雷达服务区以及通报位置线



## ○ 来岛海峡航线以及附近海域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 1. 领航人的乘船

列在下面的船只需要让领航人乘船。

- (1) 危险物品装载船
- (2) 初次在濑户内海航行的船长所乘的船只

### 2. 行进路线警戒船等的配备

航线出航后直到确认为安全航行为止，配备行进路线警戒船。

### 3. 航线出入口附近海域的航行办法

避开在航线出入口附近进行横断，采用迂回的方法。

### 4. 通航时间的限制（基于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23 条的指示）

巨大船要在白天的憩流时或者弱顺潮流时在中航道航行。

### 5. 紧急用拖索的准备(图 3 参照)

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危险物品装载船，需要在船头以及船尾各自准备紧急用拖索(FIRE WIRE)，保持在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

### 6. 来岛海峡航行时的注意事项（图 7，8 参照）

(1) 需要注意以下事项制定航行计划。

1. 尽可能在无流向转换的时间在航线航行
2. 强潮流时尽可能不要在航道部分航行。

(2) 南流时进入航线的情况下，由于在航线内成为右舷对右舷，在离开航线入口的宽阔的水域中，进行充分的安全确认之后，转入适合流向的路径。

另外，从航线驶出时要做到尽力掌握四周的状况进行安全远航。

(3) 在进入航线后流向转换了的情况下，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顾虑到四周的状况，尽可能迅速的转到适合流向的路径。
2. 在马岛邻近的海域，尽可能不要改变航向。

(4) 进行航线通报时要将以下事项一起通报。

1. 启运港
2. 航线航行中是否有导航人乘船
3. 危险物品装载船中总吨数 50000 吨(装载的危险物品为液化气时，总吨数 25000 吨) 以上的船只，其吃水量

(5) 进行了航线通报的船只，进入航线预定时刻的 3 小时前以后如果进入航线预定时刻有 10 分钟以上变更时需要随时进行变更通报。

## 7. 位置通报 (图 9 参照)

长 50 米以上的船只及全长 100 米以上的物件拖航船等 (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通过最初的位置通报线时需要向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 < 通报事项 >

1. 船名
2. 现在位置或者位置通报线的简称以及通过时刻(日本标准时间 24 小时制)
3. 航行预定路线·海域以及目的港

## 8. 保持与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

(1) 配备有 VHF 电话 (CH16, 156.8MHz) 的船只，由于从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需要同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保持联络。

另外，CH16 线忙时，从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 (2) 雾通报

来岛海峡的视野在 2000m 以下时，由以下机关进行随时广播。

1.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F3E 156.6MHz (CH12) 日语、英语  
(HIROSHIMAHOAN)
2. NHK 广岛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1071kHz 日语
3. 同上 冈山广岛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603kHz 同上
4. 同上 山口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675kHz 同上
5. 同上 松山广播电台第 1 套广播 963kHz 同上
6. 中国广播广岛广播电台 1350kHz 同上
7. 同上 福山广播电台 1530kHz 同上

## 9.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在濑户内海航行的船只要至少配备有以下海洋地图(记载着航行预定海域的)，并需要事先掌握最新的港湾情况。

海洋地图的编号 (海上保安厅出版)

W104	来岛海峡及附近
W132	来岛海峡
W137A	备赞濑户东部
W137B	备赞濑户西部
W141	安艺滩及附近
W152	大畠濑户
W153	备赞濑户及备后滩
W154	宇野港及附近
W1102	伊予滩及附近
W1108	安艺滩及广岛湾
W1116	水岛港及附近
W1121	坂出港

W1122	锅岛附近
W1127A	水岛港
W1218	别府湾、白杵湾及附近

#### 10. 外国船的航行

外国船在濑户内海航行时，要特别要遵守把握以下事项进行航行。

- (1) 厉行适切的监视以及厉行船位确认、厉行 VHF 收听等基本的事项
- (2) 濑户内海的气象・海象的特性等航行上的留意事项
- (3) 来岛海峡航线的航行方法(顺中逆西)
- (4) 备赞濑户海域的「込瀬网渔船」的作业
- (5) 航线周边海域的「鱒流网捕鱼」的作业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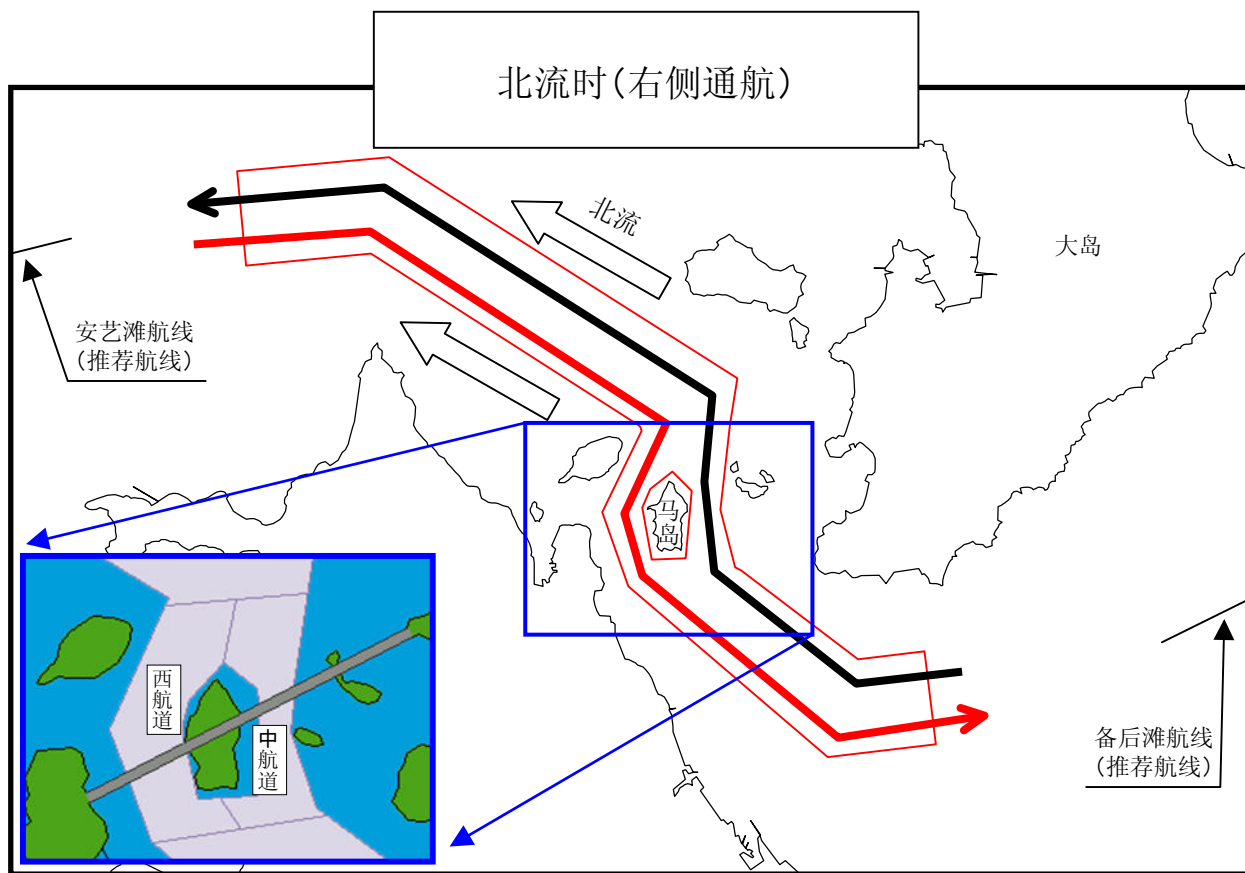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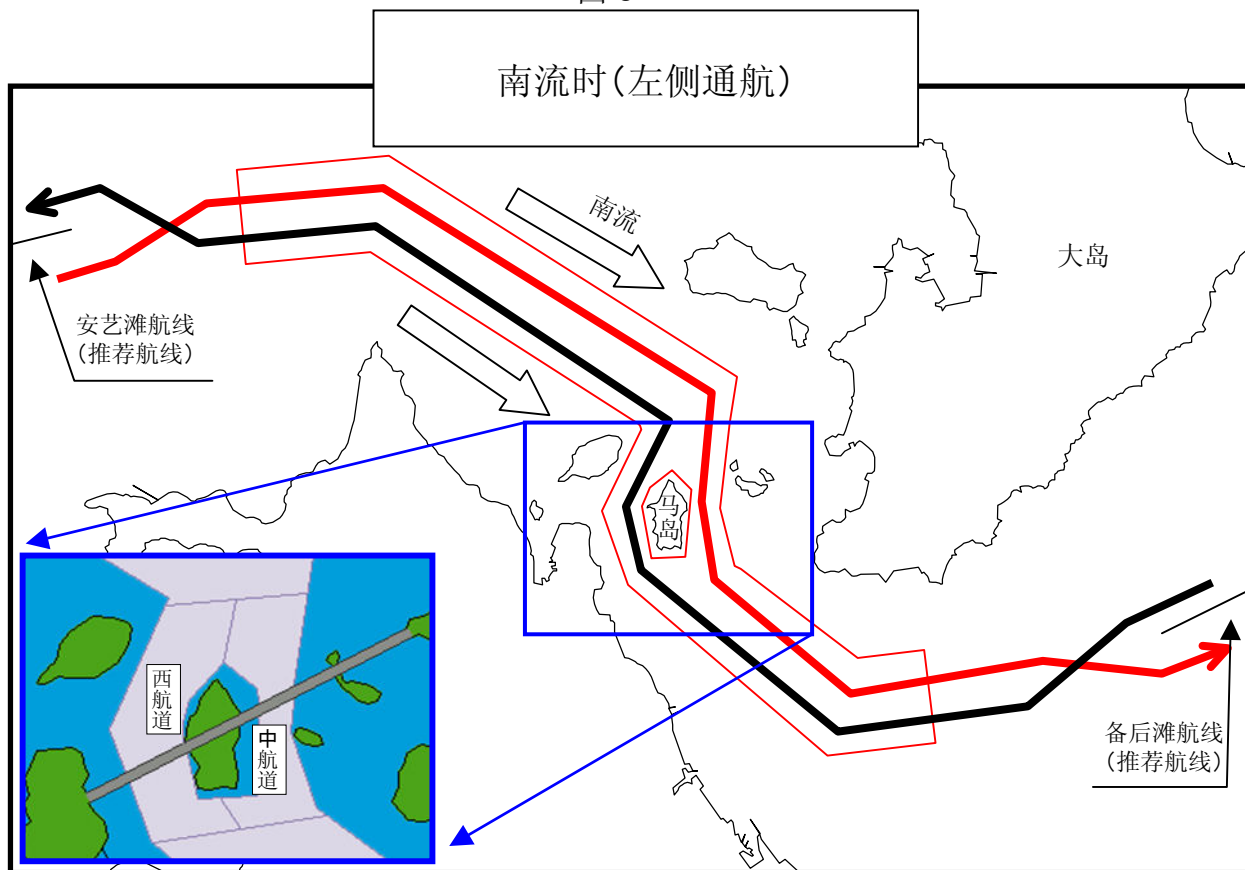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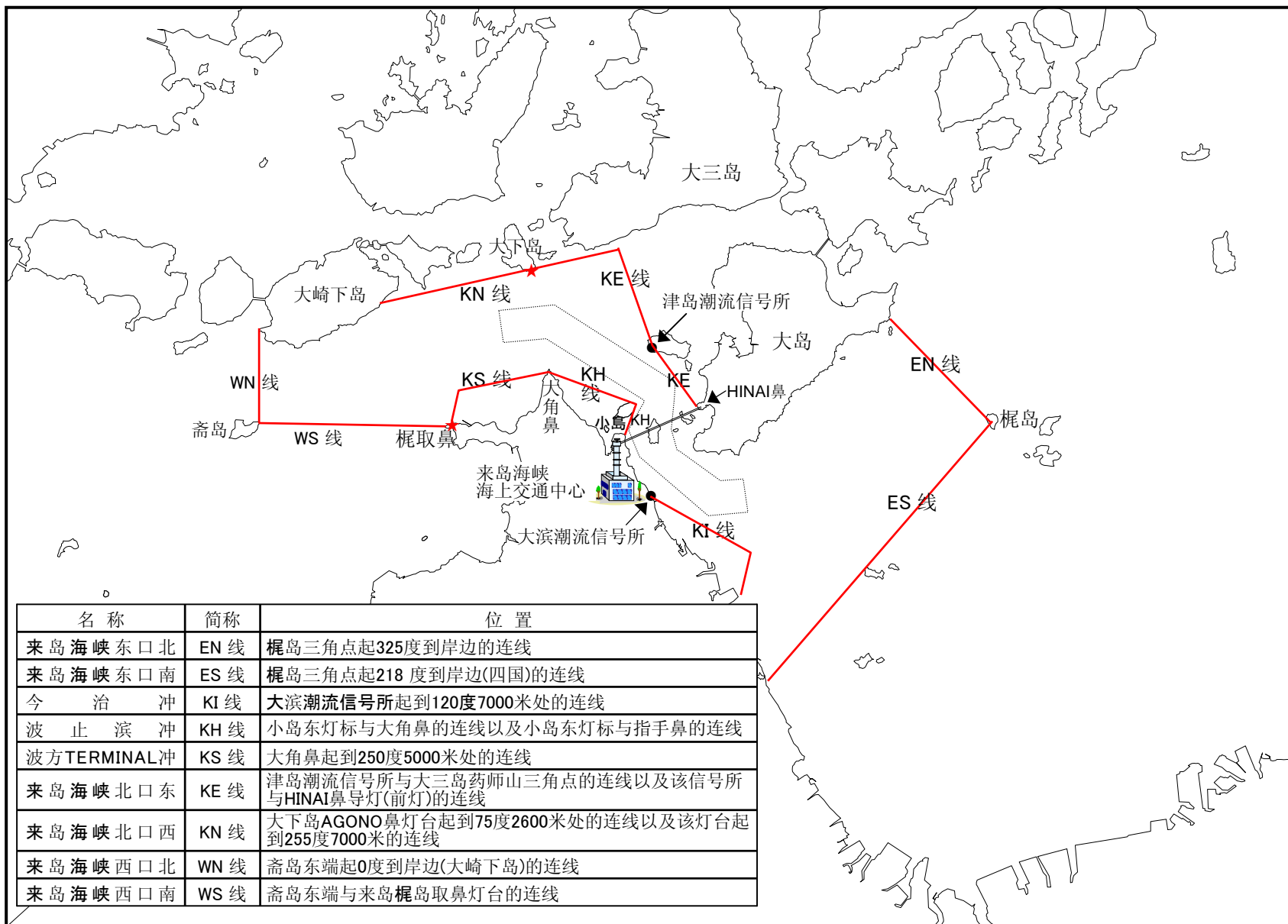


图 9 位置 通 报 线





## ○ 直岛航道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为确保船只交通的安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 <直岛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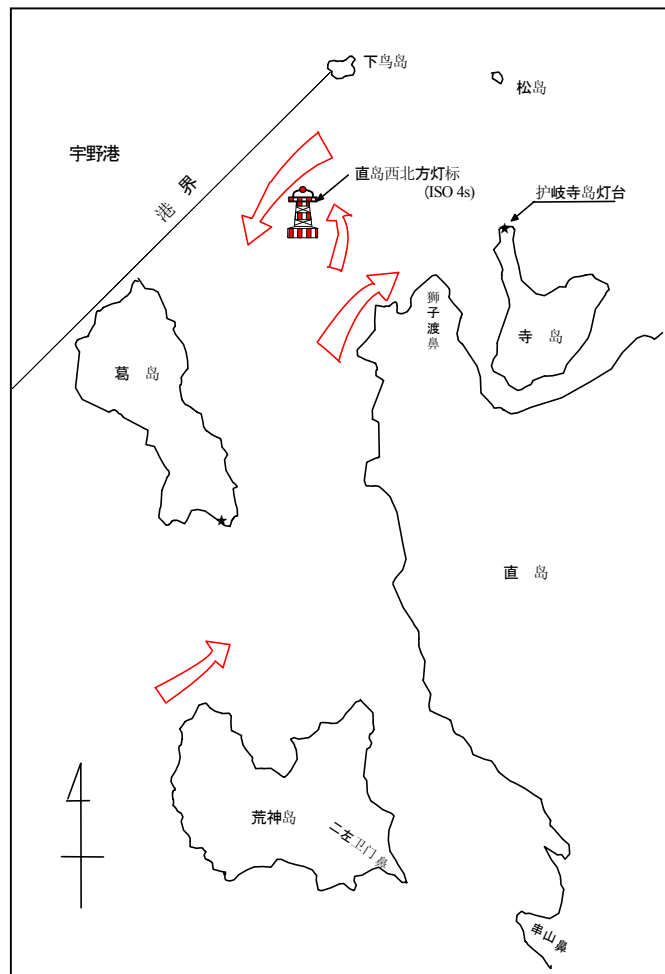
•在直岛航道的航行方法(图10参照)

通过直岛和葛岛之间的船只，要在左舷侧看直岛西北方灯标而航行。

(一般注意事项)

1. 在葛岛和荒神岛间向东行进的船只，只要在安全可行的状态下，要靠近荒神岛西北端方面进行航行。
2. 在直岛西北方灯标附近尽可能不要追越其他船只。
3. 要注意从宇野港向东行进的船只的动向。

图10 在直岛航道的航行方法



## ○关门海域以及附近海域

第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等指导。

1. 向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通报（图 11 参照）

（1）根据港则法进行事先通报以及变更通报的办法等

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通报。

① 通报的格式

如别纸 1。

② 通报的方法

a 使用无线通信时

在海上保安厅通信所（第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受理。

通信所	通信手段	识别信号	呼出频率	通信频率
第七管区 海上保安 本部	VHF 无线电话	MOJIHOAN	156.80MHz (CH16)	156.60MHz (CH12)

另外，使用 VHF 无线电话与中心进行通讯时，呼叫「MOJIHOAN」，请求接通中心直接进行通讯。

通报的起首用中心所长的略语「KANMONKAIKYOU」开头，通报内容要将事前通报的格式的各项的冠以编号进行通报。

b 使用书面通报时

往以下地址直接提交或者邮送。

〒800-0064 北九州市门司区松原二丁目 10-11

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运用管制课

c 使用电话时

电话号码 093-372-0090（或者-0099）

F A X 号码 093-381-4499

d 使用电子申请时

向 Sea-NACCS 中心进行申请需要取得 ID 以及密码

（联络处） [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

③ 变更通报的方法等

别纸 1 里面，①～⑤是法定通报事项，有变更的时候，需要立刻进行变更事项的通报。对于早鞆濑户航道入口到达预定时刻(③)，可以有 15 分以上的变更。

变更通报的方法，如果使用无线通讯，需要在中心所长的略语「KANMONKAIKYOU」之后续以「HENKOU」、使用电话时以「HENKOU」开头以外，其他和事前通报同样。

（2）位置通报

① 位置通报对象船只、通报时期以及通报事项

按下表的分类，通过位置通报线或者开始航行时需要向中心进行位置通报。不在通报对象范围内的船只也可以进行位置通报。

另外，开始航行是指以进入关门航线或者关门第二航线为目的而离岸或者拔锚面向该航线前进的时候。

通报船只的分类	通报时期	通报事项
欲从关门港的港域外进入关门航线或者关门第二航线航行的船只,总吨数 300 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油轮的话总吨数不满 3 千吨)的船只(装载了船只自动识别装置(A I S)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	通过位置通报线时。	船名、呼叫符号、通过位置线的简称、总吨数、吃水、目的地
欲从关门港的港域外进入关门航线或者关门第二航线航行的船只,总吨数 1 万吨(油轮的话总吨数 3 千吨)以上的船只。		船名、呼叫符号、通过位置线的简称
从关门港(响新港区及新门司区除外)出港的总吨数 300 吨以上的船只。	航行开始的时候。 但是,从 WA 线以西的海域驶出若松航线的船只通过 WA 线的时候,从长府区出港的船只通过 CS 线的时候。	船名、呼叫符号、通过位置线的简称、总吨数、吃水、目的地
在关门航线以及关门第二航线进行物件拖航航行(包括顶推、侧带)的船只(装载了 A I S 并进行适当的运用的船只除外)。	通过位置通报线时。 但是,出港船只开始航行时,从 WA 线以西的海域驶出若松航线的船只通过 WA 线的时候,从长府区出港的船只通过 CS 线的时候。	船名、呼叫符号、通过位置线的简称、总吨数、吃水、目的地、拖航全长

## ② 通报的方法

### a 使用无线通信时

使用 VHF 无线电话通信时,呼出「KANMONMARTIS」,在通报起首冠以「YICHITSUHO」进行通报。

通信所	通信手段	识别信号	呼出频率	通信频率
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	VHF 无线电话	KANMONMARTIS	156.8MHz (CH16) 156.65MHz (CH13)	156.65MHz (CH13) 156.70MHz (CH14) 161.70MHz (CH22)

### b 使用电话时

电话号码 093-372-0090 (或者-0099)

## (3) 保持与中心的联络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的船只,由于从中心(KANMONMARTIS)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航线上以及到达航线主要通航路线及其周边海域上,需要听取 156.80 MHz

(CH16),同中心保持联络。另外,CH16 线忙时,从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4) 位置通报线

位置通报时使用的位置报线以及位置见下表。

名称	简称	位置
新门司北	SN线	岳鼻和新门司防波堤灯台起90度2150米处的连接线
新门司东	SE线	新门司防波堤灯台起90度2150米处和该灯台起90度8150米处的连接线
部埼东南	HS线	新门司防波堤灯台起90度8150米处和龙王山三角点起215度3950米处的连接线
小野田西	OW线	龙王山三角点起215度3950米处和该三角点起240度4350米处的连接线
长府南	CS线	满珠岛灯台和干珠岛南端的连接线
六连岛北	MN线	以下地点的依次连接线 1. 六连岛灯台 2. 六连岛灯台起0度6930米处 3. 来留见濑灯标
蓝岛南	AS线	蓝岛南端和片岛北段的连接线
白州南	SS线	白州灯台起180度连到陆地岸边的线
若松北	WA线	以下地点的依次连接线 1. 若松洞海湾口防波堤灯台起232度1630米处 2. 若松洞海湾口防波堤灯台起222度45分1710米处

事前(变更)通报  
Advance report (Change report)

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所长  
(To Kanmon Kaikyo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enter)

通报日 (Report date) . . .  
通报人 (Reporter name)

(Annexed table of report in advance)

法定通报事项 Legal report matters	
① 船名 Name of Vessel	
② 总吨数以及长度 Gross tonnage and Length	G / T meters
③ 早鞆瀬户航道入口附近到达预定时间 Estimated date and time of entry Hayatomo-Seto Waterway (Under Kanmon Bridge)	Date . . . Time :
④ 联系方式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VHF / Tel:
⑤ 关门港内的停泊地 (* ) Berth name of Kanmon Port (* )	Berth name:
* 没有停泊计划的情况下不需要 Not necessary if you do not berth	
自由通报事项 Arbitrary report matters	
⑥ 呼叫符号 Call Sign	
⑦ M M S I	
⑧ 船只种类 kind of Vessel	
⑨ 出港码头名 或者预定通过的位置通报线名称以及 通过预定时间	Departure berth name & Departure time : Entry line name & Passage time : Leaving line name & Passage time :
⑩ 航线航行时的最大吃水 Maximum draught at the time of transit through the passage	meters
⑪ 装载危险物的种类以及数量 Kinds of dangerous cargo and amount of each type	Kind: ,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⑫ 是否有领航人 Arrangement of pilot	Yes / No

Note: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Legal report matters (No. ①~⑤), report to Kanmon Kaikyo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enter. But, it is unnecessary to report changing of less than 15 minutes about No. ③.

## 2 向若松港内交通管制室(以下称「管制室」)进行通报

### (1) 根据港则法进行事先通报等的办法

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通报。

#### ① 通报的格式

如别纸 2。

#### ② 通报的方法

##### a 使用无线通信时

在海上保安厅通信所(第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受理。

通信所	通信手段	识别信号	呼出频率	通信频率
第七管区 海上保安 本部	VHF 无线电话	MOJIHOAN	156.8MHz (CH16)	156.6MHz (CH12)

另外,使用 VHF 无线电话与管制室进行通讯时,呼叫「WAKAMATSUKONAIHOAN」,直接进行通讯。

通报的起首用若松港内交通管制室长的略语「WAKAMATSUKANSEI」开头,通报内容要将事先通报的格式的各项的冠以编号进行通报。

变更通报的方法,如果使用无线通讯,需要在若松港内交通管制室长的略语「WAKAMATSUKANSEI」之后续以「HENKOU」,使用电话时以「HENKOU」开头以外,其他和事先通报同样。

##### b 使用书面通报时(往以下地址直接提交或者邮送)

〒804-0053 北九州市户畑区牧山五丁目 1-3  
若松港内交通管制室

##### c 使用电话时

电话号码 093-871-2482

F A X 号码 093-881-6094

##### d 使用电子申请时

向 Sea-NACCS 中心进行申请需要取得 ID 以及密码

(联络处) [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http://www.naccs.jp/info/info_tricorn.html)

### (2) 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从 WA 线以西的海域驶出若松航线的总吨数 300 吨以上的船只以及物件拖航(包括顶推,侧带)航行的船只,通过 WA 线的时候,要向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进行位置通报。

关于通报的方法等,参照前项向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进行通报(2)「位置通报」。

### (3) 与管制室保持联系

配备有 VHF 无线电话的船只,由于从若松港内交通管制室「WAKAMATSUKONAIHOAN」提供航行安全相关信息等,在若松航线上航行中,需要听取 156.8MHz (CH16),同管制室保持联络。另外,CH16 线忙时,从中心用 CH13 进行呼叫,配备有 CH13 的船只在收听 CH16 的同时也要收听 CH13。



### 3. 海洋地图等的配备

关门海峡的海洋地图如下，通航船只需要一直使用最新的海洋地图。

海洋地图的编号（海上保安厅出版）

W135	关门海峡
W1262	关门港东部
W1263	关门港中部
W1264	关门港北部
W1265	关门港若松
W1267	关门港西部

### 4 视野相关信息

在关门港以及周边海域(以下称「关门港等」，雾、霭、降雪、其他的同样造成视野限制的情况下，作为视野的信息提供，中心进行「雾通报」。

发出雾通报时，欲在关门港等航行的船只需要进行增强监视等措施充分注意而航行。

#### (1) 雾通报的发表基准

- ① 能见度下降到 2000 米以下时
- ② 能见度下降到 1000 米以下时
- ③ 能见度下降到 500 米以下时
- ④ 能见度回复到 200 米以上时

#### (2) 通知方法

- ① 从中心(KANMON MARTIS)发出通知
  - a VHF 无线电话(CH16)
  - b MF 无线电话(广播)日语(1651kHz)英语(2019kHz)
  - c 电话服务(093-381-3399)
  - d 中心办公处电光表示板
  - e A I S 二进制信息
- ② 从第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MOJIHOAN)用 VHF 无线电话(CH16)进行航行警报
- ③ 巡视船艇



关门港长进行以下的航行安全指导。

○ 关于调整在早鞆瀬户航道的船只碰头(图 12 参照)

在早鞆瀬户航道(关门桥西侧线和火山小潮流信号起 130 度线之间的关门航线), 以下的船只不可碰头航行。

①油轮以外的船只之间

总吨数 10000 吨以上对总吨数 10000 吨以上

②油轮之间

总吨数 3000 吨以上对总吨数 3000 吨以上

③油轮以外的船只和油轮之间

总吨数 10000 吨以上的油轮以外的船只对总吨数 3000 吨以上的油轮

图 11 位置通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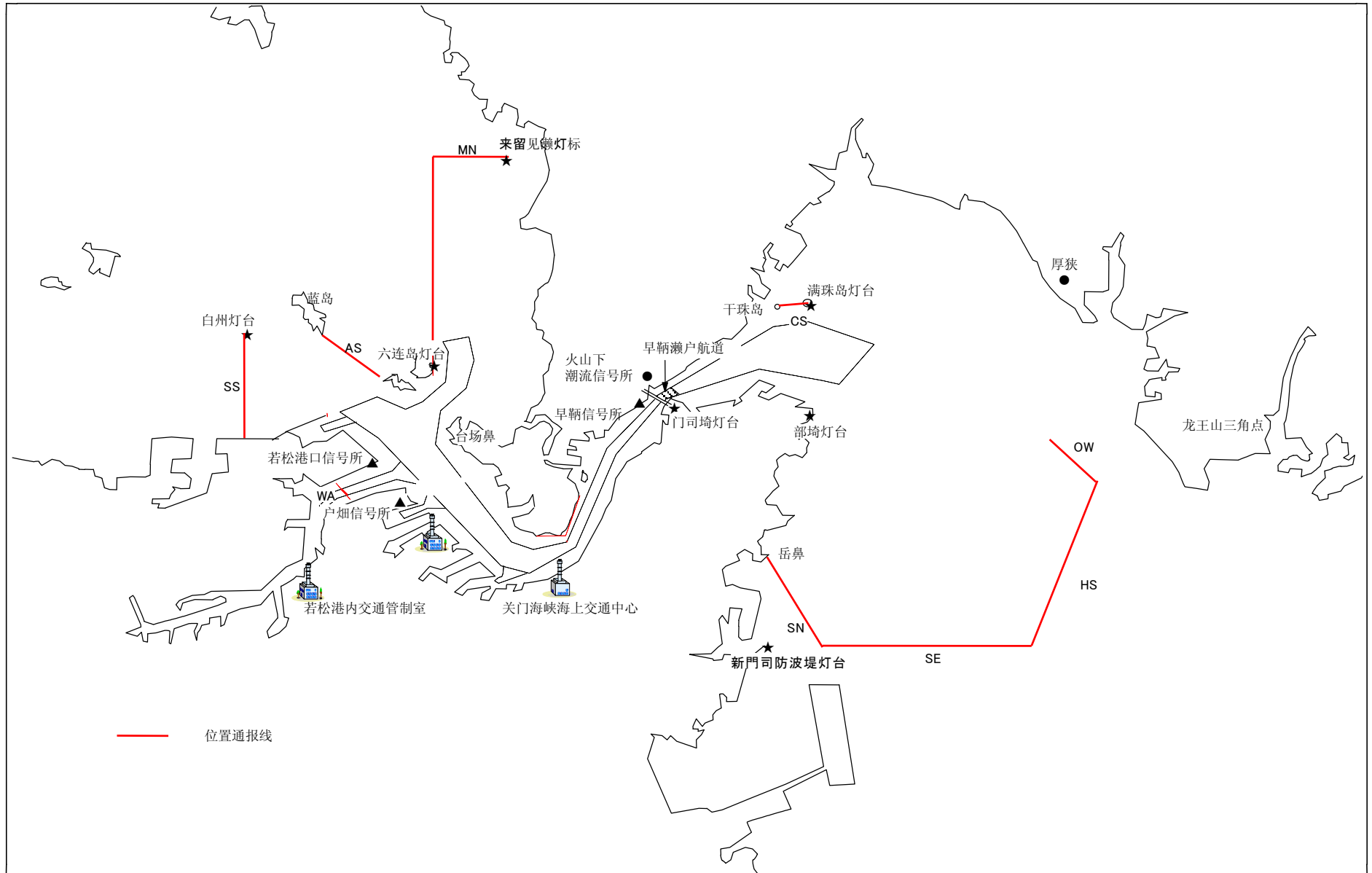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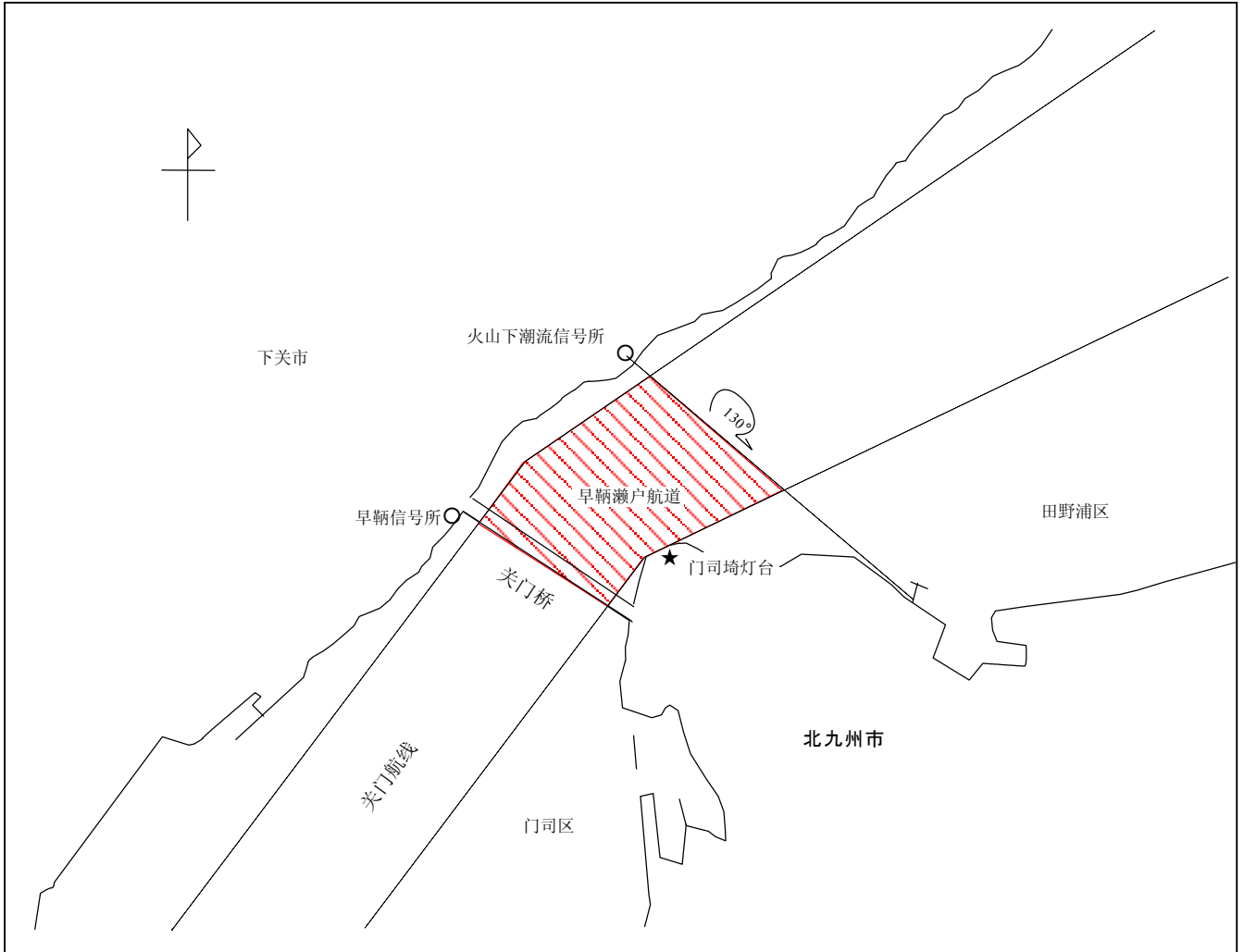


图 12



1. 关于在六连岛周边海域的暂时停泊(图13参照)

关门港入港、或者欲通过关门港的吃水10米以上或者总吨数30000吨以上的船只，因为等待领航人、待潮等原因在六连岛周边海域的暂时停泊时，要在以下的暂时停泊区域进行暂时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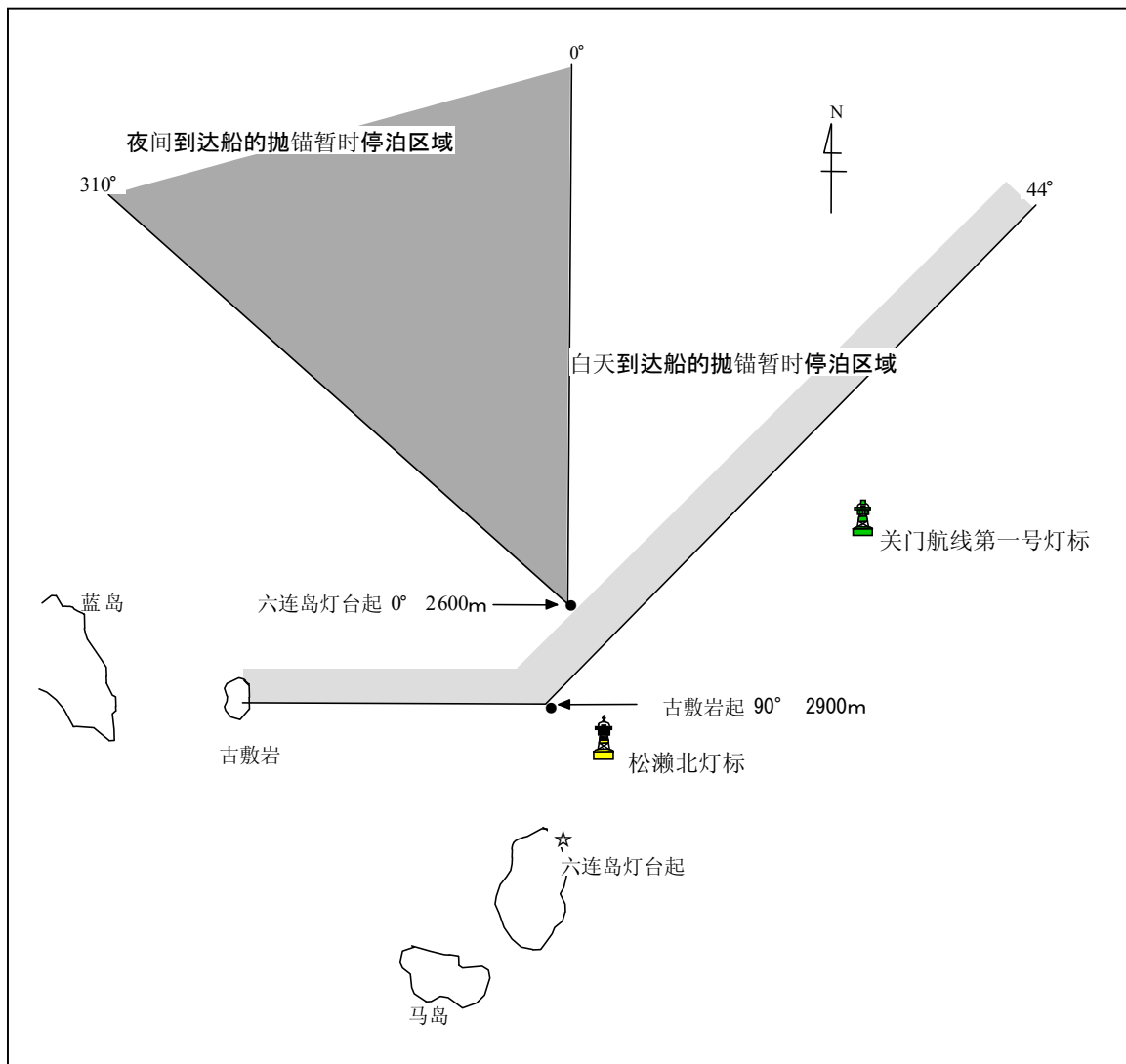
(1) 日出至日落的时间段

古敷岩(北纬33度59分17秒、东经130度50分7秒)起到90度2900米处の地点的连线、该地点起44度线以北的海域

(2) 日落至日出的时间段

六连岛灯台起0度线以西，并且该灯台0度2600米处起310度线以北的海域

图 13



5. 关于在关门港台场鼻附近海域的海难防止(图14参照)

- (1) 从关门第二航线欲进入关门航线或者从关门航线欲进入关门第二航线的船只，应采取早期减速等适当措施，确实地避开沿着关门航线航行的船只的前进路线。
- (2) 船只在台场鼻附近海域时特别时在从关门航线第七号灯标起至第十号灯标的海域，不可追越其他的船只。
- (3) 驶向台场鼻附近海域的船只，应事先从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以下称「中心」。)取得航线航行船只的信息，避开和特殊船只的碰头。万不得已出现碰头的情况下，事先从中心取得信息把握好特殊船只的动向进行充分注意而航行。
- (4) 特殊船只要事先向中心提供自船的动向相关信息并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充分注意其他船只的动向。  
更进一步，配备警戒船等进行严重注意而进行航行。

特殊船只是指从水深和吃水的关系看来暂时不能在航线的右侧航行的吃水受限制的大型船只、作业性下降的全长超过200米的拖航船只。

图 14

